

#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

薛政字〔2025〕8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部分区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 通 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根据区政府领导成员的调整和工作需要，现将刘凌东同志、王其春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**刘凌东同志**负责工业和信息化、行政审批、政务服务、科技、国企化债、城乡水务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、畜牧、通信、商业等方面的工作。协助庞建广同志抓好统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。

分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审批服务局（区政务服务办）、区科技局（区外专局）、区城乡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（区乡村振兴局）、区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、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。

联系南四湖水利管理局、区科协、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文联、薛城供电中心、区烟草专卖局、区邮政公司，

联系烟草、通信、成品油销售企业。

**王其春同志**负责公安、司法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信访、军民关系、民兵预备役等方面的工作。

分管薛城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、区信访局。

联系区武装部、驻薛部队。

附件：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

薛城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17 日

附件：

## 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

一、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，是指区政府领导出发（出访）、休假期间，由相对固定的其他区政府领导代为处理分管的工作。

二、代为处理分管的有关工作主要是临时性或紧急性的工作，包括：出席有关会议、活动、公务接待；处理有关突发事件；签署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下发的紧急公文等。

三、樊猛同志出发（出访）、休假期间，由庞建广同志主持区政府的全面工作，并代为处理樊猛同志分管的工作。

四、根据分管工作性质尽量接近的原则，庞建广同志与刘凌东同志、庞伟同志与王其春同志、周海燕同志与王绍文同志，结为互相补位的对子，一位区政府领导出发（出访）、休假期间，由结为对子的区政府领导进行工作补位。

五、互相补位的区政府领导应加强交流与协调，出发（出访）、休假前后应及时进行沟通和衔接，保持工作的连续性。

六、互相补位的区政府领导原则上不同时出发（出访）、休假。特殊情况时，由区政府办公室协调其他领导同志进行工作补位。

七、区政府领导出发（出访）、休假期间，区政府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要及时、主动地向工作补位的区政府领导请示汇报有关工作，确保有关工作的正常开展。

